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2024 年排水设施养
护巡查应急服务（第 1 包）（续签）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中标人：安徽中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21BFFFZ02708

财政编号：11-ZFCGRWS01319

二〇二四年一月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2024 年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服务 (第 1 包)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2024 年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服务（第 1 包）

项目编号：2021BFFFZ02708

财政编号：11-ZFCGRWS01319

采购人（甲方）：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中标人（乙方）：安徽中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根据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2022 年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1BFFFZ02708）中约定条款“在中标人合同履行良好、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不超过两年，续签金额不变。”的规定，鉴于安徽中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2023 年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服务（第 1 包）项目中合同履行较好，经双方协商，同意对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2024 年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服务（第 1 包）项目进行续签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服务内容

（一）管理范围

服务范围为金寨路（不含）—环城南路（不含）—东大街（不含）—南淝河以南区域，有 64 条（段）雨水管道长 240.954km、污水管道长 211.930km（含雨污水管道、中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倒虹井、闸门井、截流口、进出水口、中水补水取水装置、沉泥井、隔油池等附属设施）

（二）服务内容

1、排水设施养护

主要内容包括雨水篦孔眼清理、井内淤泥清捞及管道清淤、积漫水处置、排水检查井可燃气体超标处置、淤泥外运、标牌补安（标牌按标准制作，中标单位自行提供）、井盖补盖、铰链及插销补安、降排水、通风及检测、围堰、安全围护、交通协调等。

服务期限内要求对采购范围内雨污水干管完成 2 个周期的养护，余下排水设施完成 4 个周期的养护，其中在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所有雨水口及支管的清捞疏通，之后每月雨水口积淤情况要求做到满足验收标准；同时采购人可在总的养护工作量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路段的排水设施养护频次，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2、排水设施巡查

（1）管道运行状况：采用潜望镜（QV）检查管道内部水位、功能性及结构性情况，是否被占压，管道周边路面是否有裂缝、沉降、塌陷等现象；

（2）检查井运行状况：采用潜望镜（QV）检查检查井内部水位、功能性及结构性情况、包括井筒、井室、盖板及管道接入井内部位，是否被占压；

（3）井盖座破损、缺失、移位及井座周边路面开裂、沉陷：若发现井盖座（包括检查井井盖座、雨水口井盖座）破损、丢失、移位等有安全隐患时，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安全围护警示同时上报采购人，移位须立即复位；若发现井座（包括检查井井盖座、雨水口井盖座）周边路面开裂、沉陷等有安全隐患时，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安全围护警示同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通知维修队伍进行维修；

(4) 倒虹井、闸门井、中水补水取水装置、沉泥井、隔油池：检查上述附属设施的盖板、闸门、补水取水装置等完好情况、状况及闸门启闭，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

(5) 截流口、进出水口运行情况：检查是否堵塞淤积，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安排清淤，确保排水通畅及闸门启闭；

(6) 积漫水：巡查中若发现检查井或雨水口积水、漫水时，现场做好安全围护警示的同时上报采购人，并跟踪后期处理进展，若发现路面（含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积水时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通知养护队伍进行处理；

(7) 排水设施周边施工情况：巡查中若发现井盖维修、管道改造时，需跟踪施工进度安排；若发现周边用户排水出户管接入市政管网（明挖、人工顶管或机械拉管），需查验其是否办理排水许可，并将有关情况上报采购人，同时跟踪后期施工进度；若发现其他杆管线单位在排水管道附近施工时，需跟踪施工进度，杜绝施工泥浆水接入排水管道，防止施工过程中破坏排水管道。

3、排水设施维修

维修对象是雨污水检查井、雨水口井盖座以及防坠网。井盖材质包括球墨铸铁、钢钎维混凝土等，主要位于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上。防坠网材质包括聚乙烯防坠网及不锈钢膨胀螺栓。

维修范围包括更换防沉降井盖座及雨水箅、维修二次浇筑，防坠网成套或单个安装。主要内容包括井盖座运输、井座四周路面破除、旧井盖座拆除、井盖座安装、井座四周路面恢复、防坠网成套或单个安装、路面养护、垃圾外运、安全围护、交通协调等。

4、应急处置

(1) 本项目应急包括汛期应急和非汛期应急。

1) 汛期应急：5月1日至9月30日为合肥的汛期，在此期间，中标人所有人员以防汛应急为主，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安排，所有服务人员全部作为应急人员，主要任务是下穿桥及积水点值守及采购人安排的定点路段巡查、积漫水处置，人数及车辆必须保证不低于招标要求。工作时间因防汛应急需要而定，如遇持续降雨，中标人人员必须持续在岗。应急内容主要是下穿桥及积水点

值守及处置、积漫水处置。根据采购人总体安排调度，安排应急人员值守下穿桥及积水点，接到采购人指令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按照指令负责检查值守地段是否积水，如发现积水，报告采购人，并按照职责要求负责检查值守地段，现场清捞雨水篦杂物，打开井盖、雨水篦助排水；打开井盖时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必须坚守现场，同时疏导行人和车辆，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积水排除后，负责现场杂物疏通和井盖复位；下穿桥达到二十公分积水时应立即封路，对交通封堵道路段应做好疏导工作，禁止其他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积水现场，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2) 非汛期应急：在非汛期因降雨、降雪其它需要时，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增加排水设施巡查次数，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参加应急处置，包括安全围护、清捞雨水口上的杂物、交通疏导、下穿桥及积水点值守处置、扫雪等。

(2) 应急处置：应急期间发生的车辆、人工、交通等一切费用综合考虑，均包含在应急服务工日综合单价中，工日数量按实计量，实际发生的人工工日按 8 小时计一个工日，其中工作时间小于 4 小时的计 0.5 个工日，工作时间大于或等于 4 小时不足 8 小时计 1 个工日。其中属于正常养护范畴的应急不得要求计取费用。

(三) 工作要求

1、培训期：

开工前中标人至少安排不少于 7 天的现场养护巡查应急培训，了解并掌握相关养护操作流程、现场安全围护等，并且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有该项目的新进人员都需进行不少于 7 天的现场养护巡查应急培训。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含在中标价中。

2、保险相关：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购买合同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如未购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具体工作要求：

(1) 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养护、巡查、维修、应急工作流程，确定责任人。

(2)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要求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出总体进度计划，包括每周计划、月计划、周计划，上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按此执行。

(3) 加强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标人在施工时应统一着安全服（按采购人要求制定的样式）；在施工路段前后及四周设置醒目、整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工地现场材料、机具放置整齐有序；无“脏、乱、差”现象；无明显噪声扰民现象；中标人在施工区域内应当保护各类杆、管、线设施的完好。

(4) 中标人实施该项目施工时，应合理组织，做好交通协调，避开交通高峰。部分车流、人流量较大的路段，应安排夜间施工，确保道路畅通。

(5) 在道路上施工作业时，中标人必须向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或备案，按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和交通疏导。

(6) 清淤淤泥垃圾要及时处置，不得堆放于路面或绿化带中，必须随清随运，防止二次污染。

(7) 中标人负责将污泥送到采购人指定的污泥处理点，若采购人指定的污泥处置点无法正常处理污泥，则中标人自行解决污泥外运及处置，但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政府令第149号《合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及相关环保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依法承担。采购人指定的污泥处理点为合肥市通沟污泥处置中心，位于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南侧，云海路与青鸾路交口附近。

(8)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总体调度安排，特别是防汛应急和特殊时段安排的施工任务。

(9) 检查井和收水井实际维修数量原则上都应不低于暂定维修量的80%（含）（该片区不存在有问题井盖的除外）。如其中一项低于80%则视同未达标。

若两项维修比例均在70（含）—80%（不含），承担该包合同价的2%违约责任；若两项维修比例均在60（含）—70%（不含），承担该包合同价的4%违约责任；若两项维修比例均低于60%（不含），承担该包合同价的6%违约责任；

若两项中有一项维修比例在70（含）—80%（不含），承担该包合同价的1%违约责任；若两项中有一项维修比例在60（含）—70%（不含），承担该包合同价的2%违约责任；若两项中有一项维修比例低于60%（不含），承担该包合同价的3%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从项目结算款中予以优先扣除。

（四）人员配备、项目机构设置及设备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组管理成员不少于 6 人:

序号	岗位	最低配备人数	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2	安全员	2	其中至少有一人为专职安全员
3	工程技术负责人	1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4	施工员	1	
5	资料员	1	

(2) 各项目具体服务人数 (除项目组管理成员外)

中标人为确保项目内容能够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在服务期内规定的最低人数为:养护 10 人、维修 6 人、QV 拍摄 3 人、巡查 38 人,另防汛应急时需额外增加 16 人。同时根据相应任务安排可自行增加人员,服务人员包括驾驶员。

(3) 人员要求

1、拟任项目经理必须是中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有其它在建工程(法定允许的情形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2、每包须合理安排经过专业培训的日常养护巡查应急作业人员及值班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要,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每包配备 2 名安全员,其中至少有一人为专职安全员,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安排应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

3、所有服务人员要求:男性要求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女性要求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备道路养护工及下水道养护工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身体健康,能适应夜间、雨天等工作需要;作风正派,有责任心,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二、项目机构设置要求

中标人应在合肥市(不含四县一市)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作业基地。其中作业基地面积要求为 200 平方米以上。

三、设备要求

1、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市政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作业所必要的机械、车辆等。

(1) 每包清淤车辆至少有一台高压冲洗车、一台污泥车，需配备 GPS/北斗车载设备。高压冲洗车需配备清理树根及混凝土的专用铰刀喷头，污泥车车厢为全封闭式结构；

(2) 每包维修车辆至少有 2 台双排座（不能兼作巡查）；

(3) 每包巡查车辆有二辆（车型为双排座、皮卡、轿车或面包车），需配备 GPS/北斗车载设备（不能兼作维修）；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同步完成 GPS/北斗车载设备调试，并将车辆定位信息无缝接入采购人定位平台，逾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每包养护和巡查服务所有人员每人须配备一部智能手机（由中标人统一采购配备，要求为同一款型号），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将上述设备配置到位，并将手机定位信息无缝接入采购人定位平台，并将手机、发票报采购人验收，逾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每包至少有两套杆式潜望镜；

(6) 每包至少有一套隔离式呼吸防护用品（适用于有限空间下井作业）；

(7) 每包清淤维修机械包括：污水泵、泥浆泵、鼓风机、气体检测仪、发电机、切缝机、平板夯、振动夯等，满足工作需要。

(8)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配备交通工具，满足工作需要。

GPS/北斗车载设备相关要求：目前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已建的车辆定位平台已联调了博实结 BSJ-A6-BD、博实结 BSJ-A6L、鸿泉 HQRD 三种 GPS 品牌设备可以直接对接到所属平台，建议中标人选择上述设备安装，减少软件开发费用且车辆定位信息无缝对接此平台。若中标人选择其他品牌设备应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 基本参数：工作电压：12V 到 24V；工作电流：休眠模式 $\leq 30\text{mA}$ ；工作状态 $\leq 60\text{mA}$ ，通讯模块 EGSM900/DCS1800 及；定位模块灵敏度：跟踪灵敏度-159dBm；捕获灵敏度-145dBm；BD2 B1/GPSL1；定位精度： $<5\text{m}$ (CEP, -130dBm)；冷启动时间： $<35\text{s}$ ；热启动时间： $<1\text{s}$ ；速度精确度 0.3 米/秒；工作温度 -30°C $\sim +70^{\circ}\text{C}$ ；储存温度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备用电池 约 2 个小时；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 $\geq 2500\text{h}$ ；保证高度在线率，离线时间应小于开机时间的 1%；瞬时漂移比率

应满足百公里小于 0.5 公里要求；北斗/GPS 定位设备数据上传要求至少 15S 传送一次，在车辆转弯时自动补充加密上报点位；定位终端在传输点位的过程当中如遇到无线传输数据网络异常中断时，要求产品能够保存不少于 5 天的每 5 分钟一个点位的数据，当网络恢复正常后其终端保存的点位数据能够补传到系统平台上，使其行车轨迹完整。并有补传点位标志；

（2）定位信息上传至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车辆定位平台的通信流量费由中标人承担，确保正常工作及应急工作时段在线状态。

（3）应能够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标准数据库表，进行经纬度及其他信息监测数据入库，并保证达到应用需求（上报时间可以配置，能够保证再高频率下，数据入库的可靠性；生产厂商上报的数据应该包括 X、Y，方位、速度、时间等字段）；

（4）选购的设备应满足《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应满足《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808），支持 GPS/北斗双模方式。所有数据接入对接平台后确保车辆定位信息无缝接入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车辆定位平台；若无法对接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提供的开发 GPS/北斗定位协议接口，中标人自行二次开发，确保提供服务车辆定位信息在平台上显示。

（5）中标人自行考虑交通工具、GPS 信息接入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已建的车辆定位平台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维保费（中标人自行与定位平台开发厂商联系）、软件开发费（中标人选择其他品牌 GPS/北斗设备）、GPS 信号上传流量费，含在中标价中。若因流量费不足或设备无法正常工作而导致车辆离线，在月度考核和应急期间中视为缺岗或未到岗。

通讯设备要求：养护和巡查队伍所有人员的智能手机须安装由采购人提供的 APP 软件，要求实现 GPS 定位及查询历史轨迹，现场拍照并上传至后台，作为采购人检查服务人员是否按时及按人数要求到岗、履行职责是否到位的依据。智能手机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输入方式：触控；操作系统：Android 7.0 以上；CPU 频率：2.0GHZ 以上；CPU 核数：八核；机身内存：32GB ROM 以上；运行内存：4GB RAM 以上；屏幕尺寸：5.2 寸以上；分辨率：1920X1080 以上；摄像头：1300 万像素以上；电池容量：3000mAh 以上，（根据以往 APP 程序使用情况，要求统一支持

Type-C接口)。手机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后期维护费及GPS使用流量费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含在中标价中(手机安装调试、维护皆由中标人自行与定位平台开发厂商联系)。因手机GPS量费不足或手机硬件配置不足而导致服务人员离线、工作照片不能按要求上传保存,在月度考核和应急期间中视为缺岗或未到岗。

2、中标人需为本包所有人员统一配备安全服、工作证、雨衣、胶鞋及其它必需工具(其中安全服、雨衣须符合采购人规定样式要求),工作期间必须着工作服;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含在中标价中。

3、中标人要制作安全警示牌、告示牌、导向牌等(样式需符合采购人要求),所需数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含在中标价中。

(五) 排水设施养护要求

1、项目负责人的通讯设备保持 24 小时畅通,由其负责人员及设备及时到岗到位,做好 24 小时待命工作,在接到积漫水处置指令后 30 分钟内,确保人员及设备赶赴指定现场。

2、工作时间段人员及车辆必须在岗,同时 APP 软件、GPS/北斗车载设备始终处于开启状态。采购人会通过 GPS 后台、电话查询定期不定期检查服务人员和车辆的到岗情况,同时采购人会同服务单位管理人员现场检查服务人员和车辆到岗情况。

3、到达现场后要做好安全围护,并有效组织管道疏通,确保管道能畅通排水。如因管道错口、破损等原因无法疏通的,需查明管道堵塞原因及位置,并要求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处理过程和检查结果报告采购人。

4、在进行日常养护作业前,应根据道路类型、施工周期及沿线交通等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安全保障方案。

5、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随时注意各项安全设施的完整性,若有移位、倾倒、歪斜、损坏的情况,应及时复位、修补或补充,未经允许施工作业人员不得随意撤除或改变安全设施的位置、扩大或缩小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范围。

6、在养护作业现场,应配备专人进行现场监督,负责维持交通。

7、养护作业应在批准的作业时间内进行作业,超过所批准的作业时间时,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得到允许后,方可继续施工。

8、遇大风、大雨、下雪、雾天等极端天气时必须停止养护作业。

9、养护机械应按时进行保养，严禁养护机械带故障运行或超负荷运行，不得使用缺少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已失效的机械作业。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检查井未安装标牌、井盖缺失时，现场留有相应的文字记录和照片后，安装标牌、补盖井盖。其中井盖由采购人提供，其余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提供，费用含在中标价中。

标牌安装要求：采用 2 根 4*60mm 水泥钢钉钉入井筒固定，钢钉材质 45#优质中碳钢；安装位置井座以下 5-10cm。

补盖井盖要求：现场量测缺失井盖座的嵌入深度及井座净开孔，到仓库领取相符的井盖进行补盖。

铰链或插销安装要求：

(1) 内置式安装要求：井座下铰链部位局部清理，安装固定；

(2) 外置式安装要求：插销采用不锈钢螺栓，不低于 M8*12mm，井盖座连接处局部清理，安装固定，破除部分恢复（混凝土路面时采用快速混凝土，沥青路面时采用与原路面面层同规格沥青）。

11、在排水设施养护过程中，中标人应做好每日清淤报表记录（时间、地点、完成路段、存在问题等），要求一日一报，报表填写要求内容详实、无疏漏，对支管、干管有错位、沉陷、排水不畅等问题由中标人每周汇总书面上报采购人。

（六）排水设施维修要求

1、根据巡查中发现井盖座问题、市长热线、数字城管、电话投诉等，合理安排维修计划，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核，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质量标准完成维修，维修时除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使用原有井盖座或五防井盖座外全部须采用防沉降井盖座，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2、使用防沉降井盖座时，维修尺寸（含井盖尺寸）：直径 1.4m 圆形（若原有井盖维修为方形时，长×宽为 1.6m×1.6m），沥青路面厚度为 20cm，混凝土路面厚度为路面面层及井座下部井筒（面层厚度范围内），恢复为 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井盖施工参见《合肥市城镇宽边检查井盖技术规定》，工作内容如下：1）路面切割；2）路面破除及旧井盖拆除；3）基础处理；4）调节环安装；5）限位井圈安装；6）沥青施工；7）井盖安装；8）压实整平；9）撤场放行。

其他要求：调节环必须加装固定螺栓、切缝处需浇筑环氧树脂、坠落井内垃圾清除、井筒内粉修补等。

3、使用原有井盖座时，破复井座四周路面的平面切割尺寸依据井盖形状不同而有别：井盖为圆形时，切割形状为正方形，边长不低于井座直径加 1m 数值；井盖为长方形或正方形时，切割形状对应为长方形或正方形，对应边长不低于井盖边长加 1m 的数值；破复深度必须满足井盖座安装要求，且必须确保井盖座牢固。

4、除防沉降井盖座维修、沥青路面井盖座维修中使用沥青混凝土外，其余路段位置设施维修时必须使用快速混凝土，确保维修地点在四个小时内完成施工、放行交通；破除沥青路面的必须按原状恢复。

快速混凝土必须具备以下特性：

（1）快凝高强：15 分钟左右即可凝固，2 小时即可投入使用（按要求加石子配成混凝土，在适宜的施工温度下，2 小时内混凝土强度等级应不低于 C25）。

（2）粘接性好：抗折强度大于 C30 普通混凝土。

（3）匹配性好：体积稳定性高，干缩率几乎为零，热膨胀系数和普通混凝土几乎一致。

（4）耐久性高：有良好的抗冻融性和耐化学腐蚀性。

5、冬季或雨季沥青热料供应无法保证，但因井盖座存在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处理，需要用沥青冷料进行应急处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待能提供沥青热料时，全部重新更换沥青面层。维修井盖数量仅按一次计量，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中标价中。

6、防坠网要求：

（1）防坠网产品要求：

①网的直径 700 毫米；网目绳直径不小于 3 毫米，不低于 3 股线；网边绳直径不小于 9 毫米；锁边线不低于 4 股线；网眼不大于 6*6 厘米。

②材质及颜色：高密度聚乙烯，白色

③承载力：不低于 600 公斤

④网绳连接方式：固定连接

⑤使用年限：不低于 2 年

(2) 挂钩型膨胀螺栓产品要求:

①材质: 304 不锈钢

②螺栓形状: 挂钩

③挂钩开口: 不大于 10 毫米

④挂钩与螺杆偏角: 不小于 15 度

⑤盐雾实验: 不低于 24 小时

⑥螺杆及挂钩直径不低于 8 毫米, 螺杆长度不低于 100 毫米

(3) 防坠网更换要求

安装膨胀螺丝

①在井壁按间距 20cm 确定膨胀螺栓孔位及数量, 沿四周大致均分, 基本水平。

②膨胀螺栓安装位置位于井座以下 10-15 厘米位置, 特殊情况不能安装的, 报采购人及监理同意后, 可另行处理。

③钻孔至适合膨胀螺栓的长度。

④清孔

⑤插入膨胀螺栓, 钩向上, 拧紧固定;

安装防坠网

①网绳相互打结成正方形, 边绳再将整张网打结贯穿连接, 再固定到池壁的膨胀螺栓挂钩上。

②安装的防坠网平整、均匀的挂在 8 个螺栓上。

③用 150 千克重物置于网中 2~3 分钟后取出。要求井壁无破损, 膨胀螺栓不松不折, 防坠网无破裂。

质保期两年内如出现膨胀螺栓松动, 防坠网有破损等问题, 中标人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依法承担。

7、所有已实施的排水设施维修均纳入每月的考核中, 如存在质量问题, 必须无条件返工维修。

(七) 排水设施巡查要求

1、巡查方式及时间

中标人每天应做好规定时段内巡查人员和车辆的考勤等管理工作, 规定时段

外的排水设施巡查及特殊时段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不间断巡查。

1月—4月和10月—12月期间每天(含节假日及休息日)6:00—9:00和13:00—16:00(暂定,根据季节或者采购人需要调整巡查时间),5月—9月期间每天(含节假日及休息日)5:00—8:00和14:00—17:00(暂定,根据季节或者采购人需要调整巡查时间)时间段内完成不少于2次(上午、下午时间段各不少于1次)的巡查任务,同时需针对特殊路段的排水设施相应增加巡视频次,所有位于行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及道路红线外的排水设施要求全部巡查到位,同时做好相应的时间记录。工作时间段人员及车辆必须在岗,同时APP软件、GPS/北斗车载设备始终处于开启状态。在同一位置车辆及人员除特殊情况外停留时间不允许超过30分钟。采购人会通过GPS后台、电话查询定期不定期检查服务人员和车辆的到岗情况,同时采购人会同服务单位管理人员现场检查服务人员和车辆到岗情况。

2、工作内容

- (1) 管道运行状况;
- (2) 检查井运行状况;
- (3) 井盖座破损、缺失、移位及井座周边路面开裂、沉陷;
- (4) 倒虹井、闸门井、中水补水取水装置、沉泥井、隔油池运行状况;
- (5) 截流口、进出水口运行状况;
- (6) 积漫水;
- (7) 排水设施周边施工情况。

3、信息反馈

服务人员应做好巡查记录(时间、地点、存在问题),填写日报表(表样符合采购人要求)内容详实,必须一日一报。做到报表填写认真、详实、无疏漏,对存在的问题由服务单位集中汇总每周、月分别上报。同时将电子文档上传给采购人相关人员。服务人员要求每人每天将巡查中发现问题上传平台的数量不少于3条(雨天时不少于5条,参加应急处置除外),并应同步报送整改前、整改后照片和描述。

合同期内按干管养护周期同步提交该包中所有雨、污水检查井的QV视频(移动硬盘存储),视频内容包括地面参照物、井号、井筒、盖板、井室、井内所有

管道接入情况及内部情况，并依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整理病害报告，并绘制整条道路排水位置图（标注交口、道口、建筑物等较详细参照物），视频要求不能间断、完整、清晰，须居中采用近远焦拍摄管道内部情况，拍摄时间不少于 10 秒，检查井编码（按道路名称+调查单位+雨水+00001），如：铜陵路 某某单位 雨水井 00001=TL-MM-Y-00001=TLMMY00001。

4、存在问题处理要求

（1）QV 拍摄过程中发现重大病害，要第一时间上报，并做好现场安全围护；

（2）发现管道周边路面有裂缝、沉降、塌陷等现象时，要第一时间上报，并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并配合采购人进行排查；

（3）发现井盖丢失现象，服务单位应在未补盖井盖之前，现场设置安全围挡，第一时间将照片、位置、现场状况等信息上传至 APP 后台，并做好书面记录；

（4）发现井盖座破损、移位、井座周边路面开裂及沉陷，服务单位第一时间上报并做好记录，有安全隐患的，现场设置安全围挡；第一时间将照片、位置、现场状况等信息上传至 APP 后台；移位需立即复位；

（5）发现倒虹井、闸门井、中水补水取水装置、沉泥井、隔油池等破损、渗漏、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

（6）发现截流口、进出水口堵塞淤积时第一时间安排清淤，确保排水通畅；

（7）对乱排、乱倒、占用、破坏排水设施、未办许可私接排水等违章现象，服务单位发现后应及时制止，将照片、位置、现场状况等信息上传至 APP 后台，并做好书面记录；

（8）发现井盖维修、管道改造、其他杆管线单位在排水管道附近施工时，需跟踪施工进度安排，避免垃圾坠落检查井内、杜绝施工泥浆水接入排水管道、防止施工过程中破坏排水管道。

（9）降雨时巡查发现积水点时，服务单位第一时间上报，现场积极处置，安排现场值守、做好安全围护、打开井盖助排、井口杂物清除；

（10）发现道路积漫水时，服务单位第一时间上报并协助处理；

（11）对涉及巡查路段的热线投诉问题，服务单位积极现场查看，协助查清原因，并配合排水设施养护。

（八）应急总体要求

1、负责人的通讯设备保持 24 小时畅通，由其负责所有应急人员及应急车辆设备及时到岗到位，做好 24 小时应急待命工作。在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内，确保应急人员及应急车辆设备赶赴指定现场，同时应急期间 APP 软件、GPS/北斗车载设备始终处于开启状态。相关交通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遇到连续降雨时，发生的相关人员费用、住宿费用及误餐费用由中标单位统一安排，自行解决。

2、在接到撤离指令后，必须对所有道路排水设施进行一遍全面排查，在确认无积水点、井盖无缺失移位等问题后方可撤离。

3、服从采购人总体调度安排，必须参加应急巡查、应急值守、除雪等工作；

4、服从采购人其他应急服务安排。

（九）验收标准

A 养护项目：

对责任路段范围内的检查井、雨水口、管（涵）、明沟进行验收，其中干管、支管及连接管按不少于当月完成量的 1%，雨水口每月按不少于总量的 1%进行检查，质量标准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规定要求达到下列标准：

1、管道、检查井、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2、雨水口：有沉泥槽的，允许积泥深度为管底以下 50mm；无沉泥槽，允许积泥深度为管底以上 50mm；

3、井内、管（涵）内允许积泥深度：

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安全技术规程》DB34/T4292-2022，养护后积泥深度不应超过管径的 1/8。

4、排水沟渠清淤必须清至排水所需过水断面和过水高程，且在清淤时不得影响边坡稳定。

5、标牌安装牢固、标识清晰。

6、补盖井盖与原井座间的总间隙应小于 8mm，盖座保持顶平。

7、铰链或插销安装牢固，井盖开启灵活。

B 维修项目：

对已完成井盖座维修全部进行验收，达到以下要求：

1、井框、井盖完整无损，安装平稳，位置正确，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

现跳动和声响。

2、井座四周（井座外 50cm 范围）路面无龟裂、破损、沉降。

3、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安全技术规程》DB34/T4292-2022，井框与路面高差：车行道上 $\leq 3\text{mm}$ ，人行道上 $\leq 4\text{mm}$ ，井盖与井座高差： $\leq 1\text{mm}$ ，井盖与井座间总间隙： $\leq 5\text{mm}$ 。雨水口为 $\geq -15\text{mm}$ ， $\leq 0\text{mm}$ 。

4、防坠网安装牢固、平整。

C 巡查项目

按照人员及车辆在岗情况及提交的巡查台账、发现上报的问题是否有遗漏、错误，进行验收。

（十）设备要求：

1、高压冲洗车要求：压力不低于 15Mpa；卷管长度不低于 80m；

2、污泥车要求：车厢为全封闭式结构；养护过程配备的污泥桶不少于 3 只。

3、杆式潜望镜要求：内置高清摄像机不低于 200 万像素，具有激光定位系统最大量程 100 米，可探测井深 ≥ 10 米

4、高压冲洗车喷头要求：除配备常规喷头满足管道疏通（穿透、破碎、搅拌堵塞物）外，需配备管道清洗（进一步切割、破碎、冲刷堵塞物）；管道清洁（冲洗并将堵塞物带到下游沉井去）等专用喷头。

5、养护维修作业车辆要求：

①统一车辆标志。车门两侧喷制养护维修作业单位的简称和车类。

②统一车辆颜色。养护维修作业车辆统一为工程黄色。

③统一警示标志。在养护维修作业专用车辆前栏板上方或在工程车等车辆后部上方位置必须安装双导向箭指灯牌，闪烁亮度高效清晰。

④流动作业车辆必须同时开启双跳灯（或警示灯）及导向箭指灯牌。

⑤机驾人员必须做好车辆例保，确保车容、车况、灯牌完好出车。中标人应加强对车辆的定期保养和日常的抽查，同时做好车辆运转、保养记录。

（十一）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未按采购人要求，出现违反规程，造成他人或自身伤害，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如由井盖缺失、破损、积漫水等造成其他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以上情形，采购人

受到第三方追索，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同等金额的赔偿及诉讼的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持有异议。

2、中标人服从采购人临时的安排调度，按要求完成交办的工作。

3、基础资料、台帐按采购人确认的表格样式填写，并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每天做好养护、巡查日报表，并签字；

2) 每周将发现的问题汇总书面上报，同时电子档上报采购人相关人员；

3) 提前一周将审核批准后月养护、维修、巡查计划（包括时间、路段、位置、工作内容及重难点路段等）上报采购人；

4) 每月底向采购人报送本月的总结（计划完成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安排及措施等）。

5) 按周按月上报报表台帐（含统计表及工作场景照片），包括问题井盖统计表（包括存量、维修量、新增量，附图及位置等）、养护情况汇总表、养护问题统计表（包括堵塞、树根、高水位等）、排水设施周边施工情况统计表（施工时间、施工地点、工作内容、相关单位、排水影响等）、排口巡查统计表、闸门巡查统计表、检查井病害统计表、病害报告、检查井道路位置平面图等。

6) 以上资料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二份同步提交。

4、周计划中未完成部分自动带入下周计划中，月计划中未完成部分自动带入下月计划中。

5、中标人对市长热线、数字城管、电话投诉等要以书面形式留存，并立即组织处理，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列入处理计划，同时向采购人汇报，不得隐瞒不报。

6、中标人必须随时掌握路况、交通、道路维修、气象等最新动态信息。

7、中标人要求每季度要对所有人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应资料备查。调换的人员必须提前书面上报采购人并对新录用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合格后上岗。

8、中标人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纸质版各三份，电子版各一份（移动硬盘存储）。

9、履约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机构改革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得因此要求任何补偿。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机构改革或履约不良，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得持有任何异议，不得要求补偿。如因乙方履约不良而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支付结算方式

1、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服务费：中标价为肆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肆拾伍元伍角（¥4845745.50 元）。因新建、改扩建、政策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相关养护及巡查费用按实际月数进行计算，相应单价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准（不予调整），其它内容（各路段收水井数量、检查井数量、管道长度、中标综合单价等）在中标后及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2、结算方式：上月结束 5 日内，中标人上报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包括养护服务费、巡查服务费、维修费、应急处置费。前两项每月支付价款按中标合价的 1/12 为基准计算（因养护服务费中含通沟污泥处置费，具体情况按下述约定执行），后两项每月支付价款按实际完成量*中标综合单价计算（要求在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确认，逾期不再办理），最终每月支付价款根据月考核的得分情况、上述计算价款、应扣除的服务费及其他奖励、违约金，计算当月应付的养护、巡查、维修及应急实际服务费用。通沟污泥处置费计算及支付：养护服务费中固定包含 3.5%的通沟污泥处置费（仅含通沟污泥处置费，不含运费），当通沟污泥由中标人负责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负责处置时，此费用不予支付，从排水设施养护费中扣除；当指定地点无法处置时，由中标人自行处置时，此费用按中标价据实结算，不予扣除。例如某月污泥均送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置，则该月的排水设施养护费用按：该子项中标合价*（100-3.5）%/12 计算；如某月内仅某一周污泥送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置，其他时间采购人自行处置，则该月的排水设施养护费用按：该子项中标合价*（100-3.5/4）%/12 计算，其他情况依次类推。

3、支付方式：按月支付进度款，每个月支付上个月按结算方式计算所得服

务费用（养护、巡查、维修、应急）的 95%，最后一个月服务费用暂不支付；每月使用的预留金不纳入进度款支付；所有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4、排水设施维修及应急服务工程量按实结算。排水设施维修和应急服务费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互之间进行调整。

5、本项目所需的井盖座（检查井、雨水口）、铰链由采购人提供，存放在采购人仓库中，领取材料产生的人工费和运输费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中标价中。更换后的旧井盖座由中标人自行进行处置。中标人每更换一套铸铁检查井井盖座，采购人将从维修费中扣除 100 元；中标人每更换一套铸铁雨水井井盖座，采购人将从维修费中扣除 30 元。更换后的旧井盖座处置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中标价中。

6、施工所需的便道、渣土证办理、水电接引等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中标价中。

7、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的排水养护维修应急服务费为一次性的。中标人员工的工资、各类福利（津贴）、社保、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服装、装备、节假日加班工资、管理费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养护巡查应急所需的交通费，以及服务人员（包括连续降雨时）发生的人员费用、住宿费用及误餐费用等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中标价中。

8、因采购人日常养护需要，少数防沉降井盖座安装实施环境比较特殊（如白加黑路面）、路面为混凝土路面（面层需全部破除，全更换为沥青，井盖座深度需增加）、井座四周路面局部破损以及采购人其他要求等原因，在清单中规定尺寸范围以外需增加破除及恢复路面工程量；以及部分井盖维修更换过程中仍使用原有井盖座或者五防井盖座，中标人须按相应质量要求施工，结算价格按照中标综合单价执行，不予调整。

9、预留金为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元），用作增加的设施养护巡查服务费、超过清单中所列的应急服务工日和维修数量以外的费用、奖励支出及其它应急安排（管道出现破损无法正常排水需要紧急维修等）。其中其它应急采用《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 版）》的配套定额，人工费调整执行合肥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材料价格按当月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价格

信息执行，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合肥市造价站的规定外，其余费用按对应的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量予以结算。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了解服务内容、防汛应急处置等相关要求。

2、甲方向乙方进行排水设施的位置及走向等现场交底。

3、合同期内，因乙方的管理原因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经甲方告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享有单方面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履行权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届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拒绝履行。

4、按时支付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服务费。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甲方项目负责人刘大海。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乙方服务人员工资、各类福利（津贴）按时足额发放；负责交纳服务人员社保、工伤保险金、意外伤害保险。

2、根据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服务要求，合理安排、调整服务人员，组织服务人员日常培训、教育及奖惩。要求每季度要对所有人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应资料备查。

3、在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在拖欠服务费范围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员2人等，负责管理服务人员，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同时根据工作需要24小时提供应急处置服务；同时在合肥市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养护作业基地，以及配备市政排水设施养护巡查维修作业所必要的机械车辆，包括高压冲洗车、污泥车等。

5、乙方为所有人员统一配备工作服（冬夏装）、工作证、雨衣、胶鞋及其它必需工具（其中工作服、雨衣须符合甲方规定样式要求），工作期间必须着工作服，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工作；

6、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遇暴力事件、救灾、抢险，为保护国家财产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伤亡的，由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和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忠于职守，文明上岗。每天要填写养护巡查详细报表，对发现的问题注明上报的时间，每周一汇总上报上周养护巡查发现的问题，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汇总资料。同时将电子文档上传甲方相关人员。

8、乙方接到甲方指令后，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若因人员没有及时到位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未按甲方要求，出现违反安全规程，造成他人或自身伤害及车辆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乙方项目经理崔陈雷。

六、安全要求

1、中标人按照《关于印发市排管办建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讲评台、安全生产备案、安全视频监管、安全工作报告制度的通知》（合排办[2018]15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讲评台、安全生产备案制度。

2、中标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作业期间专职安全员必须全程监督施工作业的安全，不得离岗、缺岗；同时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加强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

3、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的要求：

①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票审批制度。凡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执行作业票审批制度，不批准严禁作业。由作业班（组）长按要求填写“下井安全作业票”，经专职安全员批准后，方可下井。批准后，明确有限空间现场作业负责人、下井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及检测人员的职责，下井前做好安全交底，严禁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进行作业。同时在有限空间作业点附近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

②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未经通风和检测，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值、有毒气体浓度值等。检测标准与检测工作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在井下作业期间必须采用不间断人工通风，并随时检测，使管道中易爆有毒气体浓度降至下限以下。工作环境发生变化时，应视为进入新的有限空间，重新通风和检测后方可进入。

③有足够的照明。有限空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照明灯具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存在可燃性气体的有限空间，所有的电气设备设施及照明应符合防爆要求。

④个人防护器材装备要齐全可靠。中标人应根据有限空间作业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和危害程度，依据相关防护标准，为作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装备并确保正确穿戴与使用。在缺氧或存在有毒物质（气体）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佩戴隔离式防护面具；作业人员下井时，必须配备悬托式安全带，其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⑤下井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掌握人工急救和防护用具、照明及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操作人员下井作业时，井上应有两人监护。若进入管道，还应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井上、井下人员之间的联系宜采用有线或无线通讯设备，以代替喊话或手势。

⑥在中毒窒息事故发生后，应在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等情况下现场紧急施救，同时请求专业支援。严禁在没有查明致害因素，没有采取可靠个人防护措施等情况下盲目施救，避免导致伤亡扩大。

4、检查井井盖开启后，必须立即加盖安全网盖或设置护栏。白天应加挂三角红旗，夜间应加挂红灯。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

5、在井盖座破损缺失、井座周边路面开裂沉陷、管线位置路面下沉周边设置安全围护时，在迎车方向前放置警示牌，两侧应放置反光锥，反光锥之间用连接链或警示带连接，夜间应设置警示灯。

6、下穿桥及积水点积水时需要封路时，在迎车方向，下穿桥入口处坡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距离积水现场不少于 150m 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7、当现场需井盖助排时，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或在井盖周围设置明显的防

护栏及警示标志,开启与关闭井盖应使用专用工具,严禁直接用手操作;

8、作业场地安全防护:①当临时占路养护作业时,应在养护作业区迎车方向向前放置防护栏(警示牌),一般道路防护栏距养护作业区域应大于10m,且两侧应放置反光锥,反光锥之间用连接链或警示带连接,间距不应大于5m;②在快速路上、下穿桥下作业时,应按①条要求放置防护栏外,还应在作业现场迎车方向,下穿桥入口处坡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距离作业现场不少于150m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③当养护作业现场井盖开启后,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或在井盖周围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及警示标志,开启与关闭井盖应使用专用工具,严禁直接用手操作;④作业车辆要有交警部门签发的特许通行证,在道路停放时,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清理现场后,应及时撤离现场;⑤除工作车辆与人员外,应采取措施防止其他车辆、行人进入作业区域;⑥在快速道路、下穿桥、繁华路段作业时,必须向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或备案。

9、由于中标人人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中标人应及时做好各项安全资料的整理,采购人随时抽查。

11、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镇排水管道养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合肥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执行。

七、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是排水设施养护、排水设施维修、排水设施巡查,应急处置。其中前三项实行中标人按月自检报验验收程序;第四项在每次应急任务发生后中标人应提供本次应急任务中人员的到岗到位,工作完成情况,在每次应急任务执行过程当中,采购人也会随机抽查。

(一)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巡查三项的完成情况、质量按月进行考核,分月检查、周检查;其中完成情况、养护质量、维修质量月检查一次、周检查四次;巡查周检查四次。对安全文明施工、应急处置采取随机抽查,扣分每月累计,其中随机抽查次数不限。

（二）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详见《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考核标准》（附后），共计 7 项，总分 100 分，第 7 项为加减分，其中各项扣分最多不超过单项总分，扣完为止。

（三）考核方式

1、考评项目完成情况、养护质量、维修质量、巡查质量列为月检查和周检查考核的内容。

2、考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列为月检查和随机抽查考核内容。

3、考评项目应急处置列为随机抽查考核内容。

4、结合每月的市长热线、数字城管、电话投诉等反映的问题（积漫水、井盖等），分类别一并纳入月度考核。

（四）得分统计

月检查、周检查、随机抽查由考核人员根据《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考核标准》进行打分，然后根据《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月得分统计》计算每月得分。服务单位无异议须在得分统计表上盖章确认，如有异议但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视同认可考核结果。

1、考评项目完成情况、养护质量、维修质量周检查得分按每周检查得分的平均值进行计算；月考核得分按周检查得分、月检查得分相应的权重进行计算，权重分别为 40%、60%。

2、考评项目巡查质量月考核得分按每周检查得分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3、考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月考核得分按周随机抽查扣分、月检查扣分累加进行计算。

4、考评项目应急处置月考核得分按实际发生情况扣分累加进行计算。

5、考评项目加减分根据当月有无受到上级表扬、检查通报、投诉及被曝光情况进行计算。

八、考核结果处理

（一）每次月检查、周检查、随机抽查结果当日反馈中标人整改；

（二）月考核总分为各考评项目月考核分值累加，作为进度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月考核总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超过 90 分（含）视为本月考核合格。

（三）第一次月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在 85 分（含）—90 分之间扣除当月完成清淤巡查维修服务费的 10%，在 80 分（含）—85 分之间扣除当月完成清淤巡查维修服务费的 20%，80 分以下扣除当月完成清淤巡查维修服务费的 30%；第二次月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按第一次对应分值扣除服务费，服务单位更换项目经理，采购人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续签合同的资格；第三次月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按第一次对应分值扣除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得持有异议。

九、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在承包管理中获知甲方有关资料和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有权机关、部门出具符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的文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违约与奖励

（一）非应急类

1、拟投入本次招标的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在接到采购人施工指令后，立即进场组织施工。合同期内参加采购人组织召开的会议时应严格遵守会议时间及纪律，每迟到一次承担 500 元违约责任。如若缺席，每次承担 2000 元违约责任。

2、中标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若有特殊原因一个合同期内仅允许更换一次，且更换时需提前半个月通知采购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需要保证在下一个项目经理到岗到位后前一个项目经理才能离职。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若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处 5 万元的违约金。

3、根据招标需求，若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完成合同内需养护巡查应急的路段或巡查养护维修质量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完成该路段巡查养护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核定后，中标人不得持任何异议，并于 7 日内全额支付，若中标人拒绝支付，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该项价款不予纳入工程结算中，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等数目的金额，中标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4、中标人有 2 次考核分值在 80 分以下，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5、发现服务人员缺岗，每人每次中标人承担 200 元违约责任，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次中标人承担 300 元违约责任；车辆缺岗，每车每次中标人承担 1000 元违约责任（养护和巡查期间服务人员未开启 APP 软件、车辆未开启 GPS/北斗车载设备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无法使用 APP 软件和 GPS/北斗车载设备，视同缺岗；工作时间段不在责任区域的，视同缺岗）。

6、因养护、巡查、维修、围护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重大影响，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同时每次承担 2 万元违约责任。

7、服务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反光服、安全帽等，每人每次承担 200 元违约责任；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讲评台制度的，中标人每次承担 200 元违约责任。安全防护设施老旧破损的，中标人每次承担 200 元违约责任，且中标人应立即进行更换。发现安全资料整理不及时不完善的，中标人每次承担 200 元违约责任，并立即补齐。现场未按规定放置安全设施，每次承担 2000 元违约责任；施工现场出现严重安全隐患，承担 5000 元违约责任；淤泥乱丢、乱倒或导致二次污染被曝光的，中标人须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每次承担 5000 元违约责任。在采购人指定的通沟污泥处置场所能正常运营时，中标人必须将清捞的污泥送往处置，不得擅自处理，否则，承担每次 1000 元的违约责任。

8、服务人员未按规定执行有关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要求的（如私自下井，下井流程不规范等），每次承担 1 万元违约责任。

9、在处理热线、投诉反映及采购人安排维修的窨井盖缺失、积漫水等时，中标人要在接到通知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积极处置，迟到 20 分钟（含）以上不到 1 小时未到现场承担 500 元违约责任，迟到 1 小时（含）以上未到现场承担 2000 元违约责任。因处置不及时造成安全事故或形成较大社会影响，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对因排水设施未养护或养护不达标造成积漫水，每次承担 2000 元违约责任，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中标人无法按要求疏通管道确保排水畅通时，由采购人另行组织其他车辆设备且按要求疏通管道确保排水畅通的，每次承担 2000 元违约责任。

12、中标人按时将各类资料报表上报，每延期一次，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

责任。

13、由中标人自身原因所引发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4、在合同期限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导致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造成严重影响，被采购人一年内连续两次通报或者累计达到 3 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配备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高压冲洗车及污泥车等设备，且在 30 个日历天内新的设备未到货，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报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若更换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高压冲洗车及污泥车且更换后的设备性能参数低于原设备性能参数，每次承担 5 万元违约责任。

16、排水管网、检查井出现坍塌及井周空洞等重大病害实行责任倒查，调阅最近一次该座检查井 QV 拍摄情况，如该 QV 视频能反映此处管网、检查井已出现病害，而中标人未及时上报，则中标人每次承担 1 万元违约责任。如该 QV 视频没有拍到此处管网、检查井已出现病害或者该 QV 视频存在敷衍了事及弄虚作假等情况，则中标人每次承担 2 万元违约责任。

17、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道路出水口被占压、破坏，中标人每次承担 5000 元违约责任。

18、受到办及上级机关表扬的，每次奖励中标人 2000 元，该项费用从预留金中列支；在上级检查中发现问题被扣分的，每次承担 2000 元违约责任。

（二）应急类

1、应急期间不服从采购人调度的，每次承担 1 万元违约责任。

2、因应急处置、防汛抢险或其它重大事件处理不力造成安全事故或形成较大社会影响，每次承担 5 万元违约责任，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或公共财产损失的，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应急人员数量不达标，每缺一人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责任；应急车辆数量不达标，每缺一车每次承担 5000 元违约责任（应急期间服务人员未开启 APP 软件、车辆未开启 GPS/北斗车载设备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无法使用 APP 软件和 GPS/北斗车载设备，视同未到岗；工作时间段不在责任区域的，视同未到岗）。

4、应急时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每迟 10 分钟每人次承担 500 元违约责任。

5、应急人员要对雨雪天气道路排水设施情况及时报告，未及时报告道路积水动态情况，每处承担 500 元违约责任，对没有零报告（即在应急时间段内所负责的路段没有出现新情况，也要将此种“0”情况上报），且发生问题的，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责任。

6、应急期间时未接到采购人通知擅自撤岗的，每人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责任，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应急现场无安全警示标志、无应急工具的，每处承担 2000 元违约责任。

8、应急人员未清理井口垃圾、未打开井盖助排或发生其他处理不力情形，每人次承担 1000 元违约责任，以该处安排所需人数计算。

（三）上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均从项目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予以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补足。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伍份，采购中心留存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在履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考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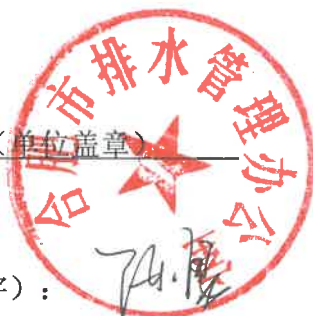
附件 2：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月得分统计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月15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月15日



附件 1：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考核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1	完成情况 (15分)	①建立养护巡查应急管理制度 1 分； ②制定工作计划（周计划、月计划、周计划） 1 分； ③每月自检报验及时、资料完整 2 分； ④台账资料完整、准确、上报及时 3 分； ⑤按计划完成任务 8 分。	未建立养护巡查应急管理制度扣 1 分； 未制定养护巡查应急工作计划、未在每月 25 日前报送下一个月工作计划的每次扣 1 分； 每月的养护、巡查、维修台账不完整、不准确、未在每月 3 号前上报每次扣 1 分； 每月自检报验资料不完整、未在每次月考核前同步提供的每次扣 1 分； 未按月计划、周计划完成任务的按未完成部分所占比例扣分，未完成部分占 30%以下（含）扣 2 分，未完成部分占 30%以上、50%以下（含）扣 4 分，未完成部分占 50%以上、70%以下（含）扣 6 分，未完成部分占 70%以上扣 8 分。	资料查看对比
2	应急处置质量 (9分)	①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应急人员到岗到位 3 分； ②应急服务人员在执行应急任务时尽职尽责，完成分配的任 务，不擅自离开岗位，有问题随时上报 3 分； ③数字城管、市长热线等事件的处置 3 分。	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应急人员到岗到位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②执行应急任务过程中有人员擅自脱离岗位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③数字城管、市长热线等处置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现场查看、电话联系抽查、GPS 在线监控。
3	养护质量 (30分)	①雨污管道及附属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15 分； ②排水设施通畅无漫溢 5 分； ③雨水箅孔眼无堵塞 4 分； ④检查发现问题按要求整改 3 分； ⑤防坠网、标牌、铰链及插销 3 分。	①积水超过标准一倍以内（含）每处扣 1 分、一倍以上每处扣 2 分；排水设施因养护质量不达标造成堵塞漫溢每处扣 1 分；雨水箅孔眼堵塞每处扣 0.25 分；检查发现问题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 1 分；检查井缺陷坠网或标牌或铰链或插销每处扣 0.25 分。	资料比对、现场查看。

4	维修质量 (18分)	①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维修4分； ②质量符合验收标准10分； ③维修存在问题按要求整改4分。	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维修每次扣2分； ②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每处1.5分； ③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	资料比对、现场查看
5	巡查质量 (18分)	①管道及倒虹井、闸门井、中水补水取水装置、沉泥井、隔油池、截流口、进出水口等附属设施情况5分；②井盖座破损、缺失、移位，井座周边路面开裂、沉降情况5分；③按时按质按量提交QV报告2分。④积水情况2分；⑤排水设施周边施工情况2分；⑥按人员、车辆、时间要求及问题上报数量要求2分。	①未发现、未上报管道及附属设施存在问题每处扣1分；②未发现、未上报井盖座破损、缺失、移位，井座周边路面开裂、沉降每处扣1分；③未按质、未按量、未在次月15日之前提交上月QV报告每次扣1分；④未发现未上报积水每次扣1分；⑤未发现未上报排水设施周边施工情况每次扣1分；⑥人员缺岗每人每次扣1分，车辆缺岗每辆每次扣1.5分，人员工作期间离岗、同一位置停留超过30分钟每人每次扣1分，车辆工作期间离岗、同一位置停留超过30分钟每辆每次扣1.5分；上传平台问题数量低于标准每人每次扣1分。	资料比对、现场查看、电话联系抽查、GPS在线监控。
6	安全文明施工 (10分)	①有专职安全员跟班作业2分；②现场安全措施规范到位5分；③现场文明施工规范3分。	安全员未跟班作业每次扣1分；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服每人每次扣0.5分，安全设施不醒目（含破、旧、不反光等）每次扣1分，现场未按规定放置安全设施每次扣2分，施工出现安全隐患每次扣2分，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执行审批手续的每次扣5分；清出污泥乱丢、乱倒或导致二次污染被发现每次扣2分；现场未放置安全设施每次扣3分。施工未做到工完料清每发现一处扣0.5分；	资料比对、现场查看
7	加减分	受到上级表扬的予以加分，上级检查通报、市长热线、数字城管、电话投诉及曝光的予以扣分。	受到办及上级机关表扬的，当月考核总分每次加5-10分；上级检查通报、市长热线、数字城管、电话投诉反映问题按照评分细则规定，在当月考核总分中扣除相应分值；清出垃圾乱丢、乱倒或导致二次污染被曝光的当月考核总分每次扣10分。	

附件 2：排水设施养护巡查应急月考核得分统计

序号	考评项目	周检查得分				月检查得分	月考核得分		备注
		第一周 (1)	第二周 (2)	第三周 (3)	第四周 (4)		周检查平均分 $\times 40\% +$ 月检查得分 $\times 60\%$		
1	完成情况 (15分)								
2	养护质量 (30分)								
3	维修质量 (18分)								
序号	考评项目	周检查得分				月检查得分	月考核得分		备注
		第一周 (1)	第二周 (2)	第三周 (3)	第四周 (4)		周检查平均分		
4	巡查质量 (18分)								
序号	考评项目	随机抽查扣分				月检查扣分	月考核得分		备注
		第一周扣分 (1)	第二周扣分 (2)	第三周扣分 (3)	第四周扣分 (4)		10-随机抽查累计扣分-月检查扣分		
5	安全文明施工 (10分)								
序号	考评项目	实际发生情况扣分				当月考核得分	备注		备注
		第一周扣分 (1)	第二周扣分 (2)	第三周扣分 (3)	第四周扣分 (4)		9-实际发生情况累计扣分		
6	应急处置质量 (9分)								
7	加减分	月考核得分=当月累计加分—当月累计扣分							
	月考核总分	各考评项目月考核分值累加：1+2+3+4+5+6+7							